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 紀 集 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及 3.21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1. 羅家明先生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鄭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歐靜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告乃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羅家明先生 (「**羅先生**」) 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業務，彼已遞交辭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之成員及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鄭子堅先生（「**鄭先生**」）及歐靜雯女士（「**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先生

鄭先生，58歲，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不同行業在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佰金生命科學**」）(股份代號：1466)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Origin Agritech Limited之董事。鄭先生曾(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佰金生命科學之執行董事；及 (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佰金生命科學之主席。鄭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彼可於每個任期屆滿後連續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先生已經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公司479,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99%）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以及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女士

歐女士，4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歐女士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歐女士現服務於香港一所證券金融服務集團之會計部門主管。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彼可於每個任期屆滿後連續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歐女士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歐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女士於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歐女士已經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以及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歐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 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除其他外）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及 3.21條之公告。

隨著鄭先生及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上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本公司已符合 (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及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楊騰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騰皓先生(副主席)、梁雅雯女士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歐靜雯女士及鍾文禮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內。